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认为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行为，相关安排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

2026年4月17日